

宋代四川女性的两种生活空间

李易峰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江苏苏州，215000；

摘要：《宋史·列女传》所载的四川女性形象包含了宋代国家所旌表的几种女性类型，对她们活动的描写基本在家庭以及乡族邻里的范围内。而一些记载宋代四川民俗或节日活动的文献对女性的描写，多集中于其社会公共生活中游玩赏乐的一面。这两种空间中活动着不同身份的女性，而其相互之间又有所交叉，这体现了儒家传统道德对女性的规范以及女性追求自身价值的尝试，两种空间都是宋代女性真实生活的组成部分。

关键词：宋代；四川；女性；生活空间

DOI：10.69979/3029-2700.25.04.068

宋代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参与者共同构筑了宋代的社会，宋代女性的社会活动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宋代社会时，可以从性别的视角将女性分为一个大的群体，而在整个女性群体中，不同社会阶层的女性在许多方面又有着不同的生活空间，这造成了她们在诸多方面的差异性。

社会学视域下的社会分层理论为妇女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支撑。铁爱花在《宋代士人阶层的女性》一书中提到了社会分层对于妇女史的研究的重要性。从日常起居方式到自身实践体验，从社会角色定位到价值评判标准，不同社会层级的女性群体展现出不同的生活空间。“就妇女史的研究而言，倘若仅仅依靠社会性别理论，便很容易忽视不同阶层女性之间的差异性。”这种学术视角的转换，有效避免了将古代女性简单归类为同质化群体的研究误区。本文以《宋史·列女传》中所涉及的5位四川女性的事迹为例，对比史籍记载中宋代成都府女性的游乐情况，试将不同阶层女性的两种生活空间做初步比较。

1 《宋史·列女传》所载的四川女性形象

在《宋史·列女传》所列出39篇共的47例女性事迹中，有5篇记载的是四川女性的事迹，其篇幅占比达到了12.8%之多。这些篇目涉及到的四川女性分别是嘉州郝节娥、罗江张氏、彭州师氏、雒县陈堂前、利州路王氏，她们分别代表了宋代国家所旌表的四种女性类型。

1.1 为贞节赴死的师氏、郝节娥

节烈妇女是中国古代国家推崇的一种典型的女性形象，程颐曾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此后不少宋代理学家也针对这个问题展开过丰富的讨论。

《宋史·列女传》所记载的彭州师氏就是这样的形

象。师氏本要和丈夫范孝纯还蜀，不料途中丈夫被害。贼人欲污师氏，师氏坚决不从，还以“我中朝言官女，岂可受贼辱！吾夫已死，宜速杀我。”的坚决言论，表明自己决不受辱的态度。师氏的父亲是政和二年的省试第一，曾官至右正言。史官笔下，师氏在生死关头还强调自己是中朝言官女，这种身份认知将个体悲剧升华为道德典范，使性别规训与阶层认同产生价值共振，师氏显然是士大夫所倡导的贞节烈女形象。

嘉州郝节娥的事迹也有类似之处。郝节娥个案为观察宋代底层女性生存困境提供了独特视角，这个出身娼籍却执着追求良家身份的女子，其人生轨迹折射出社会分层与性别压迫的双重绞杀。郝节娥虽出生在娼妓之家，却不愿做娼妓之事，这或许与她儿时被母亲卖到良家中，接受良家对她的影响有关。郝节娥及笄后，其母将之索要回来想逼其为娼，但她誓死不从。为了以后不受此凌辱，郝节娥在过鸡鸣渡时“阳渴求饮，自投于江以死”，保全了自己的清白，乡人也给了她“节娥”的名号。我们从郝节娥的事迹中可以看出她为反抗命运而做出的努力，但其母的强势逼迫最终也导致了郝节娥的自杀。在《宋史》的记载中，郝节娥实现了从“贱籍”到“贞烈”的符号转换。

1.2 践行孝道，为母证清白的张氏

重视孝道是中国古代社会历代的传统，事实上，无论男女，都有因践行孝道而受到表彰的例子。《宋史·列女传》记载了一位为证母亲无罪而受尽折磨的罗江士人之女张氏。张氏之母杨氏因雍乙之死而蒙冤入狱，张氏不愿作伪供，经受了酷刑折磨。为行孝道，张氏宁愿以自己之死告于上天，还母亲的清白。一句“母以清洁闻，奈何受此污辱。宁死箠楚，不可自诬。”也同样反映了

女性贞节名声的重要性。站在张氏的角度，为母澄清，是她作为女儿所应尽的孝道，但在无权无势的背景之下，现实中她别无他法，只能寄希望于上天的公允判决。张氏本为士人女，但其父不在世，在她的生活空间里，只能求取于现实之外的帮助。

1.3 贤妻良母的传统女性形象——陈堂前

《宋史·列女传》同样以较多的篇幅记载了一位贤妻良母的传统女性——汉州雒县陈堂前。陈堂前的形象完全符合中国儒家伦理道德中贤妻良母的女性形象，《宋史》中虽只记录了她的姓，但乡人呼其为“堂前”可以看出，这位女性在乡里亲族中受人尊敬的程度之高。陈堂前在丈夫去世后，尽心侍奉公婆，无私对待小姑，尽力照顾亲族，她操持家族事务，且打理得井井有条。“子孙遵其遗训，五世同居，并以孝友儒业著闻。”文中并未提及陈堂前的阶层，但从她的这些事迹来看，应当不是普通的下层贫民，她的这些行动必须要有相当数量的家财来支撑。

乡族邻里之间是陈堂前的生活空间，《宋史》对她的描述围绕着她对乡族邻里的贡献展开。对其门闾的旌表代表着宋代国家对这种兢兢业业操持家庭事务的女性的认可。

1.4 知晓家国大义的王氏

在传统观念里，保家卫国似乎多是男性的责任，而这些保家卫国的男性背后，也通常会有给予他支持的女性家人。《宋史·列女传》记录了蒙古铁骑侵宋之时，知晓家国大义的刘当可之母王氏。川峡四路作为南宋抵抗蒙古侵略的前线，在南宋末年屡遭兵燹。在国家有难的背景之下，忠义爱国、知晓家国大义的女性也成为了国家重点宣传的对象。元人在编纂《宋史》时虽进行了“大元”等字眼的美化，但王氏的事迹仍被作为典范保存了下来。在私心与大义之间，原本于兴元府就养的王氏，选择了支持时任利州路提举常平司干办公事的儿子刘当可上前线。其对儿子所说的“汝食君禄，岂可辞难”一语，体现出王氏忠义爱国的理念，在国家危难之际，这类明事理的女性同样是国家大力旌表的对象，国家赐予其封号，“诏赠和义郡太夫人”。

以上几例中，罗江张氏、雒县陈堂前、利州路王氏都受到了国家的旌表，虽然她们受旌表的原因和方式都不尽相同，但都有一定的教化作用在其中。铁爱花在研究宋代性别政治时指出，宋代国家通过多种方式对于不同类型的女性进行旌表，这样的旌表“不仅能教化女性，也能激励士人，有利于形成忠孝节义的社会氛围，对砥

砺风俗，敦厚人伦，维护国家统治均有一定影响。”旌表制度作为国家治理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差异化策略实现了多重社会调控功能。

2 宋代成都女性的游乐生活

除了官方所倡导的针对于女性的伦理道德这一严肃之面外，宋代女性作为社会成员的组成部分，也有其轻松愉快的一面。以两宋时期经济发达的成都府为例，市民文化生活的丰富发展丰富了成都女性的游乐生活。《岁华纪丽谱》记载了太守在岁时节庆举办宴游的场景：“士女栉比，轻裘袷服，扶老携幼，阡道嬉游。或以坐具列于广庭，以待观者，谓之邀床，而谓太守为邀头。”经济的繁荣给了人们游乐的更多可能，在成都的许多公共领域的游赏活动中，都能看到女性的身影。在三月二十一日海云山鸿庆寺，“山有小池，士女探石其中，以占求子之祥。”在张咏知成都府时，始撤去戍兵，改为“聚之为乐”的方式，“都人士女”沿着蜀江构成了一派热闹的景象。游江时，不少女性参与其中，她们或观赏或说笑，在公共空间中活动，烘托出节日的气氛。

《太平广记》记载了后蜀时期成都士女游赏“三朵瑞莲”之事：“士女拖香肆艳，看者甚众。”《岁时广记》也提到蜀中踏青节士女游乐场景：“都人士女，络绎游赏，缙幕歌酒，散在四郊……妓乐数船，歌吹前导，名曰游江。于是都人士女，骈于八九里间，纵观如堵。”游乐时的蚕市，是成都十二月市的重要活动，一般于三月举行。两宋时期，成都蚕市还兼具娱乐功效。宋代成都游乐风俗的兴盛，不仅源于经济繁荣与城市发展，也与官方的倡导和地方官员的积极参与密不可分。魏华仙认为，政府在节日习俗、节日消费风气等方面起了有益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王书奴在《中国娼妓史》中指出，宋代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平民百姓，几乎人人能作词或唱词，其中不乏闺秀、妓女、女尼等女性。宋代参与娱乐活动的女性群体规模已较为可观，投身艺术文化创作的现象也相当普遍，蜀地亦有不少。花志红将蜀地女词人的构成分为三方面：有才情的妓女，如成都乐妓陈凤仪；宦宦女眷，如蜀人王通判女飞红；身份不明者，如蜀寡妇、尹词客等。由此可见，宋代成都的女性在文学艺术方面仍有不小贡献。

以上不少史料都涉及到了“士女”这个概念，在以上几处中，可以将之认为是“士人阶层的女性”。她们与一般庶民相比，有更多的时间、精力以及财力来进行娱乐游赏活动。她们走出闺阁，外出休闲，走入了公共

领域进行活动，这些都丰富了她们作为社会成员的生活空间。

3 两种生活空间的碰撞

《宋史·列女传》对5例四川女性形象的描写几乎都是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而展开，在此基础上来讨论她们的价值。这些描写大多都是着眼于女性“闺闼之内”的贞节或孝道，赞颂她们为家庭或乡族邻里所做出的贡献。虽为赞扬，但大多仍将女性的评价标准束缚在儒家传统的伦理道德内。北宋哲学家李觏说：“妇顺备而内和理，内和理而家可长久也”，强调了女性恪守闺闼之内的准则对于维系一个家庭和谐的重要性。

这5例中有属于士人阶层的女性，也有普通庶民女性，但是这些士人阶层的女性的事迹几乎都是发生在其家族没落之际。大部分事例中，其家中为“士”的男性在当时或已被贬官，或已经去世，这部分人或许称为“曾为士人阶层的女性”更合适。而一些事例还是发生在社会动荡之时，对这些“曾为士人阶层的女性”而言，此时的她们的身份与普通庶民也无太大差别。

《岁华纪丽谱》和《岁时广记》等文献所记载的成都女性都以游玩赏乐的形象出现在公共生活的领域中。她们走出闺闼，走上街头，和男性一样融入到节日热闹的氛围中，成为了社会公共生活的重要参与者。这样的情形大多出现在社会承平之时，经济的发展给了她们安心游乐的可能。这样的女性形象大多都是以“士女”一词出现在史料中，因此，参与这些游乐活动的女性应当多是“正为士人阶层的女性”。她们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相较于普通庶民女性，还有着更多的时间、精力以及财力，这些都是支持她们走到公共生活的空间中参与游乐赏乐的必要条件。

然而，这二者并不是截然对立的，这两种生活空间也有相互联系和交叉的部分。宋代士人群体在构建女性价值体系时呈现出显著的复合性特征，士人阶层在继承儒家传统妇德观的基础上，发展出兼容性道德评价机制：既强调柔顺持家、孝亲守节等传统德目规训下的家庭角色，又在一定范围内认可刚毅果决、忠义智谋等突破性刻板印象的公共性品质。这种看似矛盾的道德标准，实质上反映了宋代士大夫在维护宗法秩序与应对社会变迁之间的策略性平衡。石兰在《北宋都市女性的娱乐生活研究》中认为，北宋社会对女性美德的多元化评判标准，“经过士大夫的认可与传播，为父权社会下处于从属地位的女性们提供了相对宽松的舆论氛围，一定程

度上影响了宋代女性的社会娱乐生活。”然而，当时整个社会对女性毕竟还有传统的诸如贤良淑德、夫为妻纲的道德规范，因此，这些女性在进行娱乐休闲活动时，也必定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并非随心所欲。

下层的庶民女性也并非没有公共生活的空间，但与上层士女们的游乐赏玩不同，她们走出闺闼的社会活动多是以谋生为主。如《夷坚志》记载了政和初年成都一镊工之妻为一髻髻道人剪剃须发的轶事。镊工之妻是为了维持家中的生计，才走出闺闼，协助丈夫做理发的营生。

总之，本文列举的宋代四川女性的两种生活空间，作为一个侧面反映了宋代女性在不同社会背景下的处境。儒家传统的伦理道德有将女性桎梏在闺闼之内的要求，而女性自身价值的发挥又有促使其走进社会公共空间的倾向。尽管她们在这两种空间里的原因不尽相同，内容也有所差别，但正是两种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碰撞、相互交叉，共同构成了她们的真实生活。

参考文献

- [1] (宋)程颢,程颐.程氏遗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2] (宋)李昉,太平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3] (宋)李觏.李觏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 (宋)陈元靓.岁时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2022.
 - [5] (宋)洪迈.夷坚志[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6] (明)杨慎.全蜀艺文志[M].北京:线装书局,2003.
 - [7] 铁爱花.宋代士人阶层的女性[M].北京:新星出版社,2022.
 - [8]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4.
 - [9] 铁爱花.论宋代国家对女性的旌表[J].历史教学(高校版),2008(06):5-9.
 - [10] 王小红.宋代成都“十二月市”考[J].宋代文化研究,2011(00):123-139.
 - [11] 魏华仙.宋代政府与节日消费[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02):69-75.
 - [12] 花志红.宋代蜀地女词人及其词作[J].时代文学(下半月),2011(08):174-175.
 - [13] 石兰.北宋都市女性的娱乐生活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3.
- 作者简介:李易峰(1997-),男,汉族,四川绵竹人,在读硕士研究生,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研究方向:宋史。